

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的工作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历

本人徐树田，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任中国北方航空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主管会计，1995年5月至2002年2月任中国北方航空黑龙江通航公司财务部经理，2002年2月至2022年1月先后在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23年3月20日至今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12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本人确认：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重大利害关系；

未在公司或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

未持有公司股份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馈赠；

已按季度提交独立性自查报告，未发现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发生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树田	8	8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等4个专门委员会。其中，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徐树田	1	1	0
审计委员会	徐树田	6	6	0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方案》《关于向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就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充分进行了沟通探讨。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外

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内控和外部审计工作。

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审议了内部审计计划和工作总结，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与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对包括内控制度完善、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等工作提出了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审计工作关注事项等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调查及与公司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天。本人通过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往公司现场办公，切实参与公司关键决策及相关事务。同时，以电话、微信、邮件及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审计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此外，本人还前往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包括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讯仪表有限公司以及成都特恩达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深入了解这些重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重要研发项目的推进情况、对外投资及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就前述内容与子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了解子公司运营基础信息，为公司的整体经营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情况

为了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完整度，以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的公允性、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的合法性、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风险等维度，对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八条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履行以下程序：确认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良好执业记录；核查其与公司无除审计外的经济利益关系；费用相对于行业水平和审计工作量具有合理性。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

集人，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且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同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还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以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无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对于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无异议。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树田

2025年4月22日